

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備取招生注意事項

壹、 登記入園資格：

一、 招生班別：

- (一)2 歲專班:缺額 1 名
- (二)3 歲-5 歲班:缺額 1 名

二、 基本資格：凡幼兒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：

- (一)設籍新北市。
- (二)寄居新北市且有合法監護人（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，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，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）。
- (三)居留新北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。
- (四)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（試養階段），準收養人設籍新北市，收養童不以設籍本市為限。

貳、 備取登記流程以及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：教育局於招生網站公告本園尚有 2 名缺額。
- 二、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：公告登記備取流程於本園網站。
- 三、114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止：家長辦理登記(依家長登記時間前後順序排備取名單)。
- 四、登記方式：一律採「Google 表單」方式辦理，家長請至雲端網站填寫，依 Google 表單時間排序，作為備取名單之順序(8/11 10:00 後才算報名成功，若提前報名者，不予受理)
<https://forms.gle/jYNGUe9Xxx2i4o8J6>
- 五、備取登記僅受理至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114 年 8 月 30 日(星期六)起不予受理。
- 四：報到時間及方式:本園以電話通知錄取之幼兒，錄取之幼兒請於 8/20 上午 10:00-16:00 至本園找園主任報到。(園主任連絡電話:02-26780609#247)

參、 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已錄取之幼生經電話、E-mail 通知 3 次未回覆以及未到校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本學年度備取至 115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留園直升登記作業前一日截止。

三、若對備取招生有任何疑問，可撥電話詢問園主任，連絡電話:02-26780609#247。